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98港元（即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集團估計，如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扣除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本集團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6,410.0百萬港元的募集資金淨額。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估計，在扣除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98港元，本集團將因發售這些額外H股而獲得約976.5百萬港元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

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

- 約40.2%用於建設生產基地及優化本集團業務；
- 約14.6%用於設計及開發更先進的風力發電機組及若干相關零部件；
- 約24.1%用於拓展國際市場（主要是美國、澳大利亞和歐洲）及推廣活動，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進軍具吸引力的國際市場」一節所述；
- 約11.1%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其中包括(i)兩項總金額分別為16.4百萬歐元（按歐元銀行間拆借利率加120個基點的年息計算）及20.0百萬歐元（首12個月按歐元銀行間拆借利率加115個基點、其後按六個月歐元銀行間拆借利率加115個基點的年息計算）的三年期浮息貸款，到期償還日期分別為2011年3月15日及2011年4月15日；(ii)一項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Vensys AG 運營資金（金額為19.0百萬歐元）的三年期浮息銀行融資（按歐元銀行間拆借利率加120個基點的年息計算），於2012年6月15日到期；(iii)一項總金額為3.5百萬歐元的十年期貸款（2013年6月30日前的年息7%，2013年7月1日後的年息可予調整），到期償還日期為2018年9月30日；及
- 約10.0%將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的分配將予以調整。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17.9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募集資金淨額將增加約377.5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地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償還銀行貸款及作為一般運營資金除外）的募集資金淨額。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15.9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募集資金淨額將減少約377.5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目前計劃減少應用於我們一般運營資金的募集資金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上述相同目的（償還銀行貸款及作為一般運營資金除外）按比例應用約976.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約1,034.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約919.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

倘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